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2〕9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 资金的通知

奎屯中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138 号）、《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2〕210 号）和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0000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00202-中医（民族）医院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5日



抄送：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疆兵团奎屯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七师胡杨河市卫生健康委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、师本级财政	项目期	2022 年-2023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2500.00	
		其中: 中央预算内拨款	10000.00	
		师本级财政拨款	2500.00	
总体目标	总建筑面积 20880 平方米, 其中: 新建 12000 平方米六大特色中医住院楼; 新建 6880 平方米门诊、中医名医实践馆、诊疗室、医技楼; 新建 2000 平方米康复中心及中药制剂中心以及配套附属设施。购置配套设备(施) 90 套, 包括专科服务设备 26 套, 中医诊断 3 套, 中医治疗、康复、理疗设备 35 套, 中药调剂设备 9 套, 中药制剂设备 17 套。不仅可以改善患者就医环境, 使当地群众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的民生问题得到进一步的缓解, 同时也为中医院医疗、科研工作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, 为进一步提高中医诊疗服务水平奠定基础, 有助于发挥区域医疗资源的整体优势, 对师市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深远的促进作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六大特色中医住院楼(平方米)	≥12000
			新建门诊楼、中医名医实践馆、诊疗室、医技楼(平方米)	≥6880
			新建康复中心及中药制剂中心以及配套附属设施(平方米)	≥2000
			购置配套设备(施)(套)	≥90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(%)	100
			工程量完成率(%)	100
			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(%)	100
			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(%)	100
			可行性研究规范性(%)	100
购置设备验收通过率(%)			100	

		时效指标	建设任务量完成及时率（%）	100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（天）	≤10
			资金拨款及时率（%）	100
		成本指标	新疆兵团奎屯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使用资金（万元）	≤12500
			中央预算资金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	≤10000
			师本级资金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	≤2500
			项目预算控制率（%）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患者就医环境，有效解决辖区群众就医难的问题	效果显著
			综合使用率（%）	100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进一步提高中医诊疗服务水平奠定基础，有助于发挥区域医疗资源的整体优势	长期
			预计可使用年限（年）	≥5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院职工及就医者满意度（%）	≥95